

关于对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59 号

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龚福根、龚斌：

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福尔达”）作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，龚福根、龚斌作为宁波福尔达的一致行动人，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,20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8%。你们在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% 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、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在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前也未停止买卖公司股票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8.1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4.1.2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我部郑重提醒：上市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6月9日